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16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智慧”)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 10 亿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协创智慧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控股股东协创智慧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 10 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协创智慧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8,388,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协创智慧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协创智慧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协创智慧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